

渝（黔江高新区）环准〔2025〕1号

重庆争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5000 吨工程塑料粒料和 3000 吨隔热条项目（项目代码：2502-500114-04-05-46342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区-青杠组团内，系租用于重庆黔江区城南街道新黔大道 1299 号重庆三磊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空置厂房，承租厂房为工业用地。厂房面积约 10000 m²，高约 10m，厂房内分为生产区、原料库、成品库和办公区等区域。其中生产区约 3985 m²，原料区 1364 m²，成品库 1388 m²，办公区 192 m²。建设内容为：5 条工程塑料粒料生产线和 42 条隔热条生产线，建成后规模为年产 5000 吨工程塑料粒料和 3000 吨隔热条。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25%。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总体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我委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

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重庆三磊玻纤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重庆三磊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排入青杠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袁溪河。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符合国家规定质量要求的环保型油漆、涂料、装饰材料及设备；采取适时洒水降尘，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同时加快施工进度，加强车间通风。运营期：工程塑料粒料生产线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隔热条生产线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和管道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运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中“其他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施工

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施工平面，汽车进出厂时减速，装卸货物时轻拿轻放，同时防止货物与地面或其他硬件碰撞。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较强噪声源设备设隔音罩；震动设备设减振器或减振装置；总图合理布置，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利用距离衰减。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经袋装后运至生活垃圾集中点经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设备安装的包装废料等可回收物运至废品收购点回收；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并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建筑垃圾场堆存，严禁随意倾倒。运营期：按照“六防”（防雨、防风、防晒、防渗、防漏、防腐）要求设置面积为5m²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含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棉纱、废手套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相关要求。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点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技术要求不应低于厚度6.0m且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其中危废贮存点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控区以外的其他区域，采取地面硬化措施。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器材，设置火灾报警系统；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处理，确保地面不发生渗漏，同时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托盘，配备齐全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等；建立完善相应环保设备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制度。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

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黔江高新区管委会和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日常监管。

重庆黔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6月9日

抄送：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